

2023 年度临夏县桥寺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 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



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健康农村，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居）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1）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乡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督促检



查、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信访投诉等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产业开发、农村经营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教育、科技、文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交通、电力等工作；以及统战、民族宗教、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民政事务、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村镇建设；承担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4)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要负责政法、村（社区）治理、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法制建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2、设置事业单位 4 个，具体为：

(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示范引导培训方面的



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路维护、道路安全等相关工作。

(2) 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各项行政事务受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优化发展环境、村镇建设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劳务培训、输转、维权服务方面的工作；协调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资源的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参与旅游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和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广电等工作，组织实施群众文体活动，为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提供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等工作。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工作。

(4)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本单位机构按照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机构改革方案设置。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共核定编制 51 名，其中行政编 21 名，（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30 名。2023 年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 2 名，事业编 30 名；当年编制无动。

（1）独立编制机构。

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2）独立核算机构。

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8.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67 万元,减少 22.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 3 人相应配套资金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7.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9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43 万元,占 90.00%;项目支出 63.92 万元,占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8.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67 万元,减少 22.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 3 人相应配套资金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41.52 万元,下降 22.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3人相应配套资金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10 万元，占 8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3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支出 23.04 万元，占 3.6%；农林水支出 19.08 万元，占 2.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5%。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8 万元，



减少 5.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 3 人相应配套资金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公用经费 5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9 万元，增长 46.1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59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22.61 万元、水费 0.39 万元、电费 8.9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57 万元、工会经费 0.81 万元、手续费 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9 万元, 增长 46.11%,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无其他用车。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1 个, 共涉及资金 19.0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临夏县桥寺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临夏县先锋乡人民政府办公楼维修项目”等 2 个项目展了部门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已全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使。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临夏县桥寺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临夏县桥寺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8 万元, 执行数为 19.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



量指标：对辖区内的陈年垃圾点、破房旧屋、残垣断壁等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整治。对辖区内的陈年垃圾点、破房旧屋、残垣断壁等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整治。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三是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四是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完成资金支出 19.08 元；五是经济效益指标：资金利用率 100%、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水平；六是社会效益指标：加快了乡村振兴发展速度；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本单位经费保障的重点是保运转、促发展、重规范。项目资金支出流程规范，保证了专款专用。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全年绩效评价为优，我乡自评得分为 87 分。整体来说我乡绩效执行情况比较好，但因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详见附件 4、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



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